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111 年 2 月 23 日修訂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2268018 號函。

二、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評選本校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

三、審核組織：

(一)成立「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註冊組長、畢業班導師三名、家長會代表一名擔任評選委員。

(二)學校教師及家長代表之子女參加評選者，該教師及家長代表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其餘畢業班導師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評選作業。

四、獲獎資格及名額：

(一)特殊展能市長獎：

1. 畢業生在學期間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除學業外，在體育、藝能、數理、語文四項表現傑出者自由報名，每班至多提報 2 名候選人。

2. 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共分體育、藝能、數理、語文四大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每項得獎人數最多取 1 名，總計 3 名。同時獲選「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時，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特殊展能市長獎」則由排序在後者遞補為得獎人。若該類得獎者從缺，其名額由他項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依次遞補。

(二)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

(三)領有「學習卓越市長獎」或「特殊展能市長獎」者，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學習卓越市長獎：各畢業班第一名。計算方式以校務行政系統五、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計算之，並將受獎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納入整體考量。)

五、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關單位
1. 辦法公布	3/1(二)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教務處
2. 學生填寫申請表 準備佐證資料	3/1(二)開始~5/4(三)	學生、家長
3. 導師初審正本，初審通過者準備影本	5/4(三)~5/6(五)	導師、學生、家長
4. 教務處收件(影本)	5/9(一)~5/11(三)12:00 止	導師、學生、教務處
5. 教務處複審影本，必要時查驗正本。	5/12(四)~5/13(五)	教務處
6. 決審會議	5/18(三)13:00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教務處
7. 公告	6/2(四)16:00 前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教務處
8. 市長獎頒獎典禮	6/23(四)	教務處

六、報名方式：

- (一)畢業生於辦法公布後，至學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申請表填寫，備齊相關資料後，於110年5月6日以前向導師提出申請。
- (二)導師依計分標準核對佐證資料及學生自評分數，通過初審的學生以電腦繕打後，附上導師簽名，將申請資料於5/11(三)12:00前送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七、繳驗資料：

- (一)書面申請表一份。
- (二)獎狀請影印成A4大小，獎盃、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
- (三)書面申請表、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
 - 1.請使用活頁夾，每張內頁僅正面放一份佐證資料，背面保持空白。
 - 2.資料正本以活頁本裝訂，經導師初審通過後再準備影本(請裝訂成冊)，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
 - 3.正本由導師審驗完畢發還(若教務處審核有疑義時，須查驗正本);影本留校。

八、計分標準：

- (一)小學五至六年級參加政府機關主(委)辦之比賽，或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校內各處室舉辦之比賽方可列入計分，證書不予採計。積分標準如下表。
- (二)如總積分相同時，先依得獎層級高低、再依得獎名次排出序位。
- (三)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必須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成績採計至111年4月30日止)
- (四)同一層級、同一類別、同一作品賽事，僅採計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 (五)同一獎項若同時發給獎狀、獎牌或錦旗等，僅採計其中一項。
- (六)若同一比賽項目已列名次(1~6名)，則其他獎項(優等、佳作……)不再計分。
- (七)教務處收件截止日前，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證明，則該賽事之給分不予採計，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 (八)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亦同。
- (六)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時，由評選委員會會議多數決議之，申請人不得異議。

名次 給分 層級	第 1 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 2 名 (優等、銀牌、亞軍)		第 3 名 (甲等、銅牌、季軍)		第 4 名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全國以上	12	24	10	20	8	16	6	12	4	8	2	4
全國級	9	18	7.5	15	6	12	4.5	9	3	6	1.5	3
市級(縣)	6	12	5	10	4	8	3	6	2	4	1	2
區級	3	6	2.5	5	2	4	1.5	3	1	2	0.5	1
校內	0.5	2	0	1	0	0.5	0	0	0	0	0	0

九、本計畫經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討論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